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3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993,873.2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1,789,414,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53,682,437.10 元（含税），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期间。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具体调整并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